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岳戰羽
電話：(02)7736-5966
電子信箱：yue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300497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原函影本、審計部書面審核結果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49773A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49773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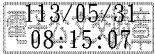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13年5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11385029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部分學校11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以及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等情形，請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因應對策。
- 三、有關部分學校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請加強校內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再次發生。
- 四、有關部分學校設置身障者、婦幼及電動車停車位未達標準，請依相關規定設置停車位，以保障其停車權益。
- 五、有關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0%，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者，請本摶節原則積極檢討並加速執行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



算(包括以前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至113年度辦理部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避免發生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
農林審計處)

承辦人：陳美蓉

電話：(04)23013518分機519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angela9837@mail.audit.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138502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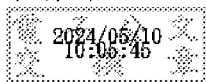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385P000542_1138502988_113D2004106-01.xlsx、
11385P000542_1138502988_113D2004107-01.docx)

主旨：貴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經書面審核結果，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
如後附審核意見，請查照辦理於文到2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
項查填惠復。

說明：依據貴部113年2月26日臺教會(一)字第1130003393號函、
同年3月14日臺教會(一)字第1130013827號函及同年4月8日
臺教會(一)字第1130027118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審計部書面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審核意見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惟近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允宜督促各校研提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 10% 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

經查 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31 億 5,9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1 億 4,870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74 萬餘元，約 23.8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各校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計有國立空中大學等 4 校決算賸餘

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 10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國立嘉義大學等 22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合計 36 校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占 47 校之 76.6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0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校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合計 11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3.40%)。又該 11 校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8 校(占 47 校之 17.02%)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10%，其中國立虎尾科技、東華、中興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差異超過 100% 以上(表 1 及附表 1)。

綜上，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雖較預算減少 2 成，惟國立嘉義大學等 33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1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8 校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10%，允宜督促各校研提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表 1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
47	5	42	14	33	36			11	
					4	10	22	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二、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輔導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8 至 112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1,414 億餘元及 1,481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640 億餘元及 643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773 億餘元及 837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4.10%，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54%；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8 年度之 45.90%，降低至 112 年度之 43.46%(表 2)。

表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31,002	131,565	133,304	141,433	148,185
自籌收入(B)	70,878	70,921	72,403	77,363	83,789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54.10	53.91	54.31	54.70	56.54
政府補助收入(C)	60,124	60,644	60,900	64,069	64,395
政府補助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C/A×100)	45.90	46.09	45.69	45.30	4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惟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對大專校院辦學及營運之衝擊已逐漸由私立大學擴及國立大學。依



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112 學年度計有 19 所大專校院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淹水線」¹，包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 校(新生註冊率 51.30%)。此外，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國立大學，尚有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高雄科技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7 校。上開 8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國立屏東科技及高雄科技大學等 2 校約達 5 成外，其餘 6 校 108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各校 108 至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占自籌收入比率介於 24.42%至 65.96%之間，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之學校。惟其中國立嘉義、金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7 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8 至 112 年度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皆呈現減少之趨勢(附表 2)。

鑑於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雖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輔導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三、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¹ 一般認為大學註冊率如果低於 6 成，代表招生狀況不佳，在少子女化趨勢下辦學將越來越艱困，因此將註冊率 6 成視為「淹水線」。

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貴部隨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國立大學符合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貴部嗣於 110 年核准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研究學院，自 111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執行；111 年核准國立政治、中興、中山、臺灣師範、臺灣科技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立研究學院，自 112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112 年核准國立中央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自 113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2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附表 3)、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經查貴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招生總額 2,142 人(111 學年度 1,025 人、112 學年度

1,117 人，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1,818 人(碩士班 1,586 人、博士班 232 人)，招生率 84.87%。各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奈米工程與科學、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封測等 7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占 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 23.33%)，招生率未達 8 成原因，主要係選才嚴謹、招生流程待改善(如尚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僅採 1 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等因素所致(表 3 及附表 3)。

次查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


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

表3 截至113年2月底國立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單位：%

序號	研究學院名稱	研究所、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率	招生率未達 8 成原因
1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70.00	待積極與遞補生聯繫確認就讀意願，改善招生流程。
2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75.00	半導體產業以碩士學位人才為主要需求，博士班註冊率未如預期。
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74.17	新設學院，知名度尚有不足。
4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75.00	招生管道僅採 1 次甄試，無補足缺額機制，已於 113 學年度修正招生方式。
5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78.57	
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25.00	上課地點位居南臺灣，影響企業組學員選讀意願。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77.14	因選才嚴謹，致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經統計，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²，112 年度編列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預算數 13 億 3,981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476 萬餘元，執行率 89.17%，整體不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金額 8 億 8,356 萬餘元。各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因多數合作計畫甫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24% 及 16.47% 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皆逾 90% (附表 4)。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 個研究學院已與 184 家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或協議，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資金 13 億 8,450 萬餘元 (為 112 年度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 億 9,476 萬餘元之 115.88%)，且除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82.81%) 及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90.57%) 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個研究學院，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之資金皆逾 112 年度挹注資金之 95% (同附表 4)。

綜上，政府為帶動大學治理模式創新，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國立大學研發能量，鼓勵研究頂尖之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

²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於 113 年度始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3 年度間有未符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允宜強化校內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受罰

本部為瞭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情形，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130007935 號函請貴部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情形」調查表，據各校查填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因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總計 65 件、罰鍰 2,820,823 元，其中 110 年度 13 件、罰鍰 545,672 元，111 年度 29 件、罰鍰 1,382,716 元，112 年度 23 件、罰鍰 892,435 元(附表 5 至 7)。違反之法令規定及事由，可分為 3 大類別，包括：(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未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或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罰鍰 1,261,199 元(占 45%)；(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規定，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或未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工資，或未依法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兼任教師聘期起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案件，共計 23 件(占 35%)、罰鍰 875,272 元(占 31%)；(三)違反性別工作



平等法、消防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食品安全衛生

表4 國立大學校院因違反法令規定遭處行政罰鍰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違反法令名稱	年度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65	2,820,823	13	545,672	29	1,382,716	23	892,43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23 (35%)	1,261,199 (45%)	5	310,400	9	386,099	9	564,700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		23 (35%)	875,272 (31%)	6	105,272	10	570,000	7	200,000
其他法律		19 (30%)	684,352 (24%)	2	130,000	10	426,617	7	127,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築法等規定案件，共計 19 件（占 30%）、罰鍰 684,352 元（占 24%）（表 4）。雖各校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擬具後續改善措施，惟為有效達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法令遵循目標，允宜督促各校強化校內相關作業及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遭處行政罰鍰情事再次發生。

五、部分國立大學校院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暨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數量仍待擴充，以保障其停車權益

政府為友善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及電動車友停車環境，保障其停車權益，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等場所³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本部為瞭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友善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下稱婦幼)及電動車友停車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法律規範，設置該等人員專用停車位情形，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130007935 號函請貴部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查填「停車場位設置情形」調查表，據各校查填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已設置 40 座立體停車場、251 座平面停車場，劃設 37,237 個汽車位及 114,030 個機車位，其中包含 948 個身障者汽車位、575 個身障者機車位、319 個婦幼汽車位、100 個電動車汽車位及 410 個電動車機車位，提供學校教職員生及校外洽公人士使用。惟若依上開法律規定應保留之停車位

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⁴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數量標準進行設算，仍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15 校經管之停車場，

之身
婦幼
車停
達標
待設
身障
位、

表5 截至112年底國立中興大學等15校專用停車位設置未達法定數量情形

單位：位

專用停車位		應設置 停車位	已設置 停車位	待設置 停車位
合計		1,159	416	743
身障者	汽車位	155	121	34
	機車位	692	220	472
婦幼	汽車位	129	43	86
電動車	汽車位	75	6	69
	機車位	108	26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已設置
障者、
及電動
車位未
準，尚
置34個
者汽車
472個

身障者機車位、86個婦幼汽車位、69個電動車汽車位及82個電動車機車位(表5及附表8)。

另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⁵，第4題有關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是否屬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回答略以，考量各級公立學校係為提供特定對象(學生)教育所設置，非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不同，國立大學校院是否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應依上開法律規定設置足額專用停車位，尚有疑義；又邇來各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紛紛提供停車場地供外界使用，為免觸法，允宜協助各校釐清所經管之停車場適用規範，或參照上開法律規



⁵ 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題專區/兒少福利/法規資訊公布網頁。

定意旨，加強設置專用停車位，俾配合政府推動友善停車位環境政策，保障弱勢族群及電動車友停車權益。⁶

六、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為督促國立大學校院積極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本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經查112年度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131億4,769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4億4,148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12億4,256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68億3,175萬餘元，決算數148億3,034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88.11%(附表9)。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80%者，計有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等9校(占47校之19.15%，

表6)，其中國立臺

南大學等3校未達

60%，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

主要係遷校計畫甫經行政院同意撤銷

表6 112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80%之國立大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占可用預算數 比率 (B/A)×100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35	324	74.35
2	國立宜蘭大學	335	244	72.86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08	224	72.61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70	388	68.03
5	國立政治大學	639	430	67.26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78	292	61.03
7	國立臺南大學	285	156	54.84
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0	44	44.77
9	國立空中大學	207	67	32.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未依第56條第1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刻正辦理土地返還、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在審查，或工程多次招標無人投標，或履約爭議進行訴訟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加強辦理。

次查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7 億 970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6,785 萬餘元及本(112)年度保留數 3 億 4,185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4.22%。保留原因主要係承包商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調解等因素，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附表 10)。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13 校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6,785 萬餘元【包含 108(含)年度以前保留數 1,619 萬餘元、109 年度保留數 470 萬餘元、110 年度保留數 1 億 2,002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保留數 2 億 2,69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尚待審議及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108(含)年度以前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同附表 10)。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附表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議處理意見



註：第 1 欄請照錄審核通知全文。